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23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詢問評選案件廢標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應解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3月28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765號函。
- 二、評選案件廢標後再行辦理招標，應重行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，至於評選委員可否繼續聘用乙節，請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第4條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併請注意本準則第6條第2項與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相關解釋函）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96/04/12
17:38:24

